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3-066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 会议召开情况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15:00。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1层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强先生
-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59,737,9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8.4787%。其中:
 -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数量59,719,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8.4699%;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数量1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89%。
-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
 -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的授权委托代表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2,075,2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893%。其中:
 -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1人,代表股份数量2,056,6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总比例为0.9804%;
 -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3人,代表股份数量1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总比例为0.0089%。
-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3-087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3,394股,回购股份金额390,844.08元,涉及3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0176%,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303,968,900股减少至303,915,506股。

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近日,公司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二)2022年4月8日,公司收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19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四)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6月1日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2022年6月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五)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2022年6月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七)2022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日为2022年6月8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2.29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92人,授予价格为7.32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18日。

(八)2023年2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 同意59,736,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
 - 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 同意2,074,1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0%;
 - 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0%;
 -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 同意59,736,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
 - 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 同意59,736,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
 - 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 同意59,736,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
 - 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 同意59,736,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
 - 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074,1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0%;

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59,736,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

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59,736,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

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59,736,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

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59,736,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

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59,736,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

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59,736,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

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59,736,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

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59,736,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

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59,736,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

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59,736,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

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59,736,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

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59,736,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

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59,736,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

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59,736,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

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59,736,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

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59,736,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